

全国法院优秀知识产权 裁判文书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 编 蒋志培

副主编 罗东川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法院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选/ 蒋志培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5

ISBN 7 - 80161 - 537 - 9

I . 全… II . 蒋… III . 知识产权法 - 判决 - 法律
文书 - 汇编 - 中国 IV .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005 号

全国法院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选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蒋志培 主编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537 - 9 D · 53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全国法院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蒋志培

副 主 任：罗东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张 辉 李 剑 郗中林

段立红 夏君丽 董天平

执行编委：王永昌 李 剑

目 录

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 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代序)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优秀知识
产权裁判文书颁奖会上的讲话 (节选)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在全国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研评
活动中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决定

著作权类

陈佩斯、朱时茂与湖北省扬子江音像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
复制权、发行权纠纷和邻接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沪二中知初字第 1 号

布鲁克（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万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川经终字第 197 号

江碧波与四川美术学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渝一中民初字第 342 号

沈阳与上海镁网科技有限公司、来科思信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沪一中知初字第 117 号

章荣国与张军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宁知初字第 132 号

陈谋荃与 TCL 集团公司、合肥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等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合民三初字第 12 号

罗胜利与湖南电视台、海南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湘高经二终字第 11 号

商标权类

天津市全兴体育用品厂与南京运动器具厂、四川全兴
足球俱乐部商标侵权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苏知终字第 74 号

芜湖市傻子瓜子总厂与安徽省傻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确认商标使用权纠纷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 皖民二终字第 12 号

广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三水市宏洋饮料食品
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佛中法知初字第 187 号

哈尔滨得莫利实业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金凯大酒店
商标侵权纠纷案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 黑知终字第 7 号

专利权类

合肥普天机电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蒋家善专利权属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合知初字第 36 号

重庆市龙腾工贸公司与重庆市垫江保温材料厂
专利侵权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渝高法知终字第 10 号

鹤山市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 高知终字第 90 号行政判决书

鲍敏西与天津开发区博通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二中知初字第 23 号

浙江乐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应多专利权属纠纷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浙经三终字第 99 号

林群祥与闽侯县台龙塑化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闽知终字第 20 号

覃宽平与熊成麦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南市经初字第 134 号

云南省高校科技开发总公司与谢金伦、
管鹏声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云高民二终字第 27 号

廖亚非与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
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专利侵权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渝高法民终字第 169 号

褚汉林与北京奇立强塑料包装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雄县龙昌塑料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 冀经二终字第 19 号

张学、西安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

西核热缩材料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陕经一终字第 14 号

不正当竞争类

北京胡同文化游览有限公司与北京四方博通
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一中知初字第 23 号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开发区梦幻
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沪二中知初字第 109 号

宋维河与广州市越秀区东北菜风味饺子馆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粤高法知终字第 63 号

北京金融城网络有限公司与成都财智软件
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二中知初字第 122 号

南京富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意合资南京
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损害商业信誉纠纷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苏知初字第 2 号

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与北京惠斯特
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海知初字第 74 号

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与上海晨铨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沪高知终字第 4 号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与孙巍、上海深谊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沪一中知终字第 3 号

益侨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惠罗有限公司、上海摩士达商厦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黄知初字第 5 号

密士强与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鲁经终字第 317 号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黄海啤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青知初字第 24 号

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与罗氏(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纠纷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渝高法民终字第 168 号

济南趵突泉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酿酒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历民初字第 2913 号

武汉市强森商贸有限公司与戈宁、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鄂民三终字第 4 号

成都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与龙方彦、
成都安可信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商业技术
秘密纠纷案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成知终字第 1 号

技术合同、植物新品种及其他类

杜澎与北京陆歆技贸公司、北京节能技术服务
中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朝知初字第 31 号

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莱州市
农业科学研究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呼经初字第 42 号

(荷兰) 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网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高知终字第 76 号

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法律 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 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优秀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颁奖会上的讲话 (节选)

(2002年10月15日)

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是《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立的人民法院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为贯彻纲要的精神，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的同时，对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了总结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改革经验和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和质量，促进审判工作的开展，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首次开展了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研评活动，并在本次会议上予以表彰和奖励。这些裁判文书除了符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公正、程序合法的基本要求外，还具备以下共同特点：突出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加强了对质证中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证；既清楚地叙述了案件事实、记录了裁判的过程，又详尽地阐述了判决的理由；在裁判文书的格式上既遵守以往的规定，又能大胆创新，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载体。

通过裁判文书研评，也发现一些裁判文书在质量上还存在值得

注意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对有争议的事实没有就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论证，采信证据、认定事实的理由不公开。有的裁判文书对审判过程不作必要记载，有一些则阐述过于冗长，仅仅罗列证据，淹没了对证据的分析和对法律适用的阐释，结构也不尽合理。有的裁判文书对裁决结果不说理或者很少说理，有的论述则离开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不得要领。还有为数不少的判决书校对不严谨，表述错误，个别裁判文书多处出现文字错误，有损法律文书的严肃性。

通过这次优秀裁判文书研评活动，有效地推动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格式的 reform，并取得了成果，但是与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为切实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关于加快裁判文书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要求，现就今后搞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改革问题谈几点意见：

1. 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质量问题和改革工作。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改革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司法改革的成果。同时，裁判文书的改革是我国入世后司法制度透明度的必然要求。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向社会公开，其质量将直接反映我国人民法院司法水平的高低和司法公正的形象。各有关法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把裁判文书质量好坏作为考核审判人员业绩和职务晋升的一项重要指标。

2. 要充分发扬和引导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新热情，进一步探索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和特点的裁判文书模式。依据法律的规定，根据知识产权审判规律和特点，加强对裁判文书改革的指导，保证国家法律文书的严肃性、统一性。

3.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应当具备民事裁判文书的基本要素。要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从裁判文书中了解到法院认定的事实是怎样形成的，有何证据支持。要充分公开判决理由，阐明法理和司法原则，使每一项判决主文都有坚实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法理依据。在探索我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模式的同时，可以参考和吸收国外裁判文书的有益经验，但是应当切忌盲目照搬照抄，要符合我国

审判实践的需要。在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确保裁判文书质量的同时，也要注意做到文风朴实、文字简练。

4. 要确保裁判文书的严肃性，杜绝带有文字错误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公开于社会。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最终结果，其文字质量，直接体现了法院和法官办案的工作作风，影响着人民法院的形象。在裁判文书中出现的文字错误，必然会在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心目中产生法院办案不认真、工作不严谨的印象，进而会怀疑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质量，影响人民法院的公信度。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对裁判文书的文字严格把关，不能以案件多、工作忙为借口，也不能以案件实体判决正确而免除或者减轻裁判文书出现文字错误的责任。对出现裁判文书文字错误的，要及时按照法定的方式纠正，对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经常出现文字错误，经批评教育不能改正的，要采取必要的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表彰在全国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研评活动中获奖个人和集体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关于加快裁判文书改革步伐、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的要求，体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知识产权审判的窗口作用和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发展，我院组织开展了全国优秀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研评活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过层层遴选和初评，并经由院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共评出获奖裁判文书 40 份。经研究决定，对以下个人和单位进行表彰。

一、荣获裁判文书一等奖的 4 名：

李燕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知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杨 钧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0）沪二中知初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书

罗 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合知初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

于小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知终字第 63 号民事判决书

二、荣获裁判文书二等奖的 10 名

靳 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0）二中知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书

李有光 北京市朝阳区民法院（2001）朝知初字第 31 号民事

判决书

- 胡雪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呼经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
- 陆卫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沪二中知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 谭筱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苏知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 汤茂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苏知终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
- 张 坤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皖民二终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 颜桂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川经终字第 197 号民事判决书
- 程晓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0) 渝高法知终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
- 段理华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渝一中民初字第 342 号民事判决书

三、荣获裁判文书三等奖的 19 名:

- 刘 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0) 高知终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书
- 程永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0) 高知终字第 90 号民事判决书
- 李东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00) 海知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
- 王教柱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0) 二中知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 朱 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1) 沪高知终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 刘 洪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沪一中知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

- 姜 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1) 沪一中知初字第 117 号民事判决书
- 金 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00) 黄知初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 王劲松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宁知初字第 132 号民事判决书
- 傅智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浙经二终字第 99 号民事判决书
- 陈一龙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闽知终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
- 朱治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合民三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
- 惠丛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0) 鲁经终字第 317 号民事判决书
- 曹 波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青知初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书
- 谭海华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9) 佛中法知初字第 187 号民事判决书
- 周燕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南市经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
- 胡 群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云高民二终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
- 张 勤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1) 渝高法民终字第 168 号民事判决书
- 王伯文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1) 渝高法民终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

四、荣获裁判文书鼓励奖的 7 号:

- 解文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冀经二终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
- 田锡平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2) 黑知终字第 7 号民事

判决书

赵海勇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01) 历民初字第 2913 号民事判决书

宋 哲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鄂民三终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王春平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湘高经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

杜 渝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 成知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

张纪年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1) 陕经一终字 14 号民事判决书

五、荣获本次优秀裁判文书研评活动组织奖的 5 个单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希望以上获奖个人和单位在新世纪法院工作中，再接再厉，多出精品，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作出新的贡献。本院号召全国各级法院学习上述同志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开拓创新的精神，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狠抓司法文书改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和质量，进一步促进改革开放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二 二年十月九日

著作权类

陈佩斯、朱时茂与湖北省扬子江音像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和邻接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1) 沪二中知初字第 1 号

原告：陈佩斯，男，1953 年 2 月 12 日生，汉族；中国广播艺术团演员，住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2 号亚运花园 1 号楼 3B 座。

原告：朱时茂，男，1954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中国广播艺术团演员，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两原告委托代理人：富敏荣，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委托代理人：纪炎慈，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省扬子江音像出版社，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述胜，社长。

委托代理人：张国喜，湖北省扬子江音像出版社副社长。

委托代理人：孙建红，北京市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